



锦州监狱恶行

锦州特刊

第三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

锦州监狱在押人员：

法轮功学员张立田是被打死的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张立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被辽宁省锦州监狱迫害致死。辽宁省锦州监狱二十监区的多名劳改在押人员，日前通过渠道送出一封控告书，揭露法轮功学员张立田是被二十监区恶警、恶犯活活打死的，恶徒手段十分残酷。



张立田

以下是辽宁省锦州监狱二十监区在押人员的控告书：

被控告人：锦州监狱二十监区监区长程军、副监区长张宝志、在押犯人李勇、刘裴岩

控告人：锦州监狱二十监区在押人员

请求事项：

- 1、立即追究打死法轮功学员张立田的凶手程军、张宝志、刘裴岩和李勇的刑事责任；
- 2、立即停止对我们的任意殴打、谩骂；
- 3、立即停止逼迫我们做超负荷的奴役劳动，每天按时收工；
- 4、立即停止让我们吃发霉变质的食品，以保证我们的身体健康；

案由：

我们是辽宁省锦州监狱二十监区的劳改人员。这封信是代表我们监区所有在押人员的心声：救救我们！锦州监狱一直声称是现代化的文明监狱，但是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却跟法西斯集中营没什么两样，这里的管理十分混乱，狱警非常狠毒、残暴。二零零八年已经死了三个犯人了，两人是被其他犯人打死的，另一个是被逼服毒自杀的。

我们都是劳动改造的犯人，但是我们罪不至死，我们虽然犯罪被关押，但是我们有活着的权利，我们都不想成为下一个被打死的人，所以我们必须向有关部门反映一下我们这里的真实情况。

锦州监狱二十监区里面太黑暗了，因监区长程军是经济承包人，他经常逼迫我们加班加点干活，其实都是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别的监区下午四点半

就收工，我们经常加班到晚上九点多甚至通宵，还不给我们一口饭吃，下午的饭也天天是玉米面发糕，而且是发霉面做的。晚上干完活我们饿的发晕，第二天接着干。我们不是机器，就是机器也得加点油啊！稍微放松一点，就会招来副监区长张宝志的拳打脚踢，尤其外地的、刑期长的、家里没人管的、没钱的、没关系的，就更惨了。张宝志打人的手段相当残忍，他手下还有两个打手，就是李勇和刘裴岩，他们经常是在张宝志动手后再动手，出手跟张宝志等一样狠毒。前几天被打死的张立田就是这种情况，张宝志为人尖酸刻薄，人缘极差，好不容易请客送礼爬到二监区监区长位置，后因几次受贿被贬到二十监区当副监区长，他有台上班开的破夏利车，经常逼迫我们擦洗。

下面简单说一下前几天被张宝志及其打手打死的张立田的情况。

张立田是因为炼法轮功进来的。他进来后，程军、张宝志逼他干活，还罚他站，他不服，就打他。程军和张宝志于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早上九点多，叫人把张立田带到二楼休息室，叫犯人李勇、刘裴岩殴打张立田，张宝志还亲自动手打他。中午，我们没见张立田下来吃饭。后来听见刘裴岩向别人炫耀说：我把那个法轮功（指张立田）打服了，手还比划他打人的姿势。我们听后嘴上没说，但心里都替张立田捏把汗。因张立田很老实，人也好，有什么东西都舍得给别人，三十多岁连一句脏话都不说，老实人、好人被打我们都很气愤。



恶警程军



恶警张宝志

我们认为张立田被打后会被送去关小号，可下午一点听中心岗的犯人说，张立田还在二楼，都打了好几次了。午饭时，至少有四名犯人看见张立田要求喝水，却没有人敢给他水喝，因为李勇和刘裴岩在张的身边，在看着他。还有人看见（转下页）

(接上页) 凶手把张立田拖到楼外，冻他，再打他。

到下午两点多，就传来了张立田被打死的消息，我们都震惊了。尸体被李敬刚、杜海涛、李俊来等犯人从二楼抬下来，听他们说张立田倒在墙角死了，瞪着双眼，死不瞑目。他们用小推车把尸体推去医院。医院的人还说：人死了还送医院干啥？最后就送监狱太平房了。

当晚开始，刘裴岩、李勇就蔫了，一句话也没有了，大家都知道他俩很心虚。听说张立田家属来后，程军、张宝志说张立田死于心脏病，我们都知道他俩是为了逃避责任。张立田才三十多岁，明明是被打死的还隐瞒。我们全监一百六十三名犯人，都知道张立田是被打死的。第三天市城郊检察院的人来调查，但程军、张宝志都是找平时巴结他们的犯人，事先暗示说：检察院的人来调查了，知道怎么说不？会说不？这几个犯人连忙说：“会说。”听说他们都说张立田是病死的，我们都在骂这几个人是走狗，瞪眼说瞎话，人心被狗吃了。但我们也知道，这几个人也是迫

于无奈，怕说出实情，程、张报复他们。

人命关天，恳请有关部门能主持正义，彻底调查此事（请不要通过程军、张宝志安排的犯人调查取证），严惩凶手程军、张宝志及其打手刘裴岩和李勇，我们群情激愤，都想给张立田作证。如不惩凶手，指不定哪天我们还会有人被打死，我们每天都生活在恐惧之中。请关注我们的服刑环境，让我们有人身保障，希望期满后能够活着回家。

我们已经委托人冒着风险把信带出去，打印后多多复印，向有关部门邮寄，我们期盼着这些请求早日得到解决。

锦州监狱二十监区在押人员
二零零九年二月

涉嫌犯罪人员如下：

锦州监狱前任监狱长：辛廷权

政委：王亮

狱医：阎飞

生活卫生处处长：王国栋

锦州监狱二十监区监区长：程军

副监区长：张宝志

在押犯人：李勇、刘裴岩 ◇

锦州监狱强行转化 迫害法轮功学员

1、锦州监狱正在二十四小时迫害法轮功学员，狱警叫嚣：“必须百分之百‘转化’，不‘转化’就关小号。”锦州监狱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接见权，已是一年有余。

2、近日，锦州监狱以利益为诱饵，承诺每转化一名法轮功学员奖励所在监区两千元。在利益的驱使下，锦州监狱各个监区的狱警开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行转化。

3、盘锦法轮功学员张权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监狱，已到期。盘锦监狱因张权坚持信仰，也就是不放弃信仰不放人。据可靠消息，各监狱对非法刑期将满的法轮功学员将进行强行转化。

4、盘锦法轮功学员张玉泉在锦州监狱已被非法关押8年，到2009年底已经到期，因不放弃信仰到现在监狱不放人，还要非法加期一年。张玉泉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监狱第七监区。◇

锦州监狱 惡人惡報 實例

1、退休干警谢继权，负责看管离退休大法学员，多次出口辱骂法轮功创始人，谩骂老年大法学员。后来在一次买菜时突然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

2、监狱原刑罚执行处处长张庆在配合迫害大法弟子崔志林时与五监区有关当事人统一口径，一同谎称崔志林是自杀。他对崔的家属态度蛮横，说崔的死亡与监狱没有关系。后来张庆在负责调查某单位的一盗室案时，在嫌疑人休息室的床铺下翻到了法轮功传单，他如获至宝，趁机借这一事件小题大做，致使该单位一修炼法轮功的职工受牵连，遭到了不公正对待。就在张打着如意算盘，做梦要当副狱长时却得了肝癌，不久便离开了人世。

3、参与迫害的二大队管教（科长）李向阳（32岁）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旅游时，遭遇车祸，一家三口中，只有他因车祸而死亡。

4、原保卫处长孟凡杰在迫害时为捞取政治资本充当急先锋，后因业务问题被一撤到底。



5、五监区监区长李秀平、潘志勇为追求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率，8天不让学员崔志林吃饭、睡觉，后来崔志林被迫害致死。事隔不到一个月，一名犯人在戒备森严的高墙电网下逃脱，致使李秀平未被评上“副总”，潘志勇被撤职。◇



善恶分明 打击善的就一定是邪恶的

他们在做什么？

联合国 2010 年报告

在二零一零年召开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中共严重的人权侵犯的指控，构成了报告的一个重要部份。在三名联合国特派专员递交的年度调查中，提到了中共对法轮功的人权侵犯还在继续。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诺瓦克先生的报告中描述了中国国安人员对无罪人士使用暴力的情形，其中包括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期间受伤导致死亡。诺瓦克先生对这些死亡以及其它的骚扰、殴打和酷刑案件要求中共解释。这十六名法轮功学员是：胡艳荣、黄富军、熊正明、白鹤国、宗秀霞、于宙、顾建敏、顾群、范德震、刘权、吴新明、陈玉梅、钟振

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

福、杨景芬、孙爱梅和侯丽华。

诺瓦克的报告中还包括了周向阳和王永航的案件。周向阳二零零三年五月被判入狱九年，在狱中他由于拒绝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而受到严重的酷刑折磨，而且被告知只有放弃信仰后才能获得治疗。王永航是前辽宁大连律师，受到过毒打、导致右脚踝骨折。此外，还有一些人因为法轮功相关活动或信仰被酷刑折磨到生命垂危，被单独关押（小号）数月，或被送入劳教所关押数年。

联合国特派专员报告是最受重视的描述人权状况的文件之一。这些年度报告是基于收到的指控，以及前一年的调查后相关政府的回应。◇

法律常识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 2005 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中确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X 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都市日报》的有关报道

全球起诉江泽民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此后，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610”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目前，法轮功学员已经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对江泽民及其他中共官员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提出了超过五十项法律诉讼，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案在各国会呈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

三退后诚念大法好 脑瘤不翼而飞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六月，河北枣强县程信（为保护善良民众不受邪党人员骚扰，使用化名），因经常头疼难忍去医院拍片检查，发现脑中长了一大一小两个肿瘤，大的有鸡蛋大小。程信正值壮年，在家是顶梁柱，突然得了这种病，可急坏了一家人，想上北京的大医院做手术治疗，无奈医院没床位住不上院。在当今的中国，老百姓病不起，根本负担不起昂贵的医药费，就是有钱也常常住不上医院，错过最佳治疗时机，使病情加剧。救人要紧，家人专程去北京托亲友帮忙联系，住进了有著名脑神经科的天坛医院。

入院检查确诊为脑瘤等待手术。程信的亲友中有人炼法轮功，受益很多，其家人多次见证过神奇，这次给他讲法轮大法的美好、

邪党迫害大法的真相及“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重要性。程信明白了真相，很认同大法，并当即宣布退出中共党团队，开始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在京等待手术，因家中孩子幼小，家人先回了枣强，帮他上网发表了“三退”声明。

在做术前检查制订手术方案时，主治医师拿到片子一看大吃一惊，脑瘤不见了，再看先前的片子，明明有两个脑瘤，这可是怎么回事啊？找到他说：“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你的脑瘤没有了，还做什么手术？快准备出院吧！”

饱受病痛折磨的程信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又做了详细检查，脑瘤确实不翼而飞了。激动的诚信给大法弟子打来电话：“我按你们说的做了，真灵，我的脑瘤真的好了。”